

节能评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节能评审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审项目名称：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

二、评审范围及要求：对“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具体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提供的评审服务及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的标准且符合甲方的需求。

三、接件时间：**2025**年11月5日（评审时间：15个工作日内，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送审单位：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评审服务费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捌百元整（小写：¥18800.00）。前述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税费、人工费等乙方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评审任务且甲方对评审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服务费。（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具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64000016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应及时将送审节能审查报告资料移交给项目单位；

（三）甲方根据乙方评审需要，协调项目单位让乙方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甲方负责按照评审程序向项目业主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含电子文档）；

（五）协调乙方在节能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六）负责将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送达项目单位；

（七）甲方及时完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甲方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未达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约定款项支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所出具的节能评审报告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聘请或抽派的节能审查人员应具有专业职称的评审人员，评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三）乙方应在审核工作中严守执业道德，遵守项目评审相

关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要求、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

（四）乙方在从事相关节能评审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评审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五）乙方应在从事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六）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保守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乙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及第三人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秘密信息以及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或材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使用、泄露、转让；（本款约定不受本协议终止、解除、撤销等影响，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七）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

（八）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抽派的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并签字留底稿附节能评审师资质或印章在评审报告中；

（九）乙方须在评审报告中附相关会议图像资料 and 经签字确认的节能评审反馈意见表；

（十）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审的评审报告和节能报告修订版（装订成册）；

（十一）乙方负责将评审资料完整地送还给甲方；

（十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进行转委托。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形成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服务质量、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方式：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1份正式书面评审报告和项目单位节能报告（修订版）并盖公章；同时乙方应将电子版评审报告和节能报告（修订版）发送至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具验收单。

十、廉政要求

(一) 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有碍公平评审的宴请；

(二) 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馈赠的礼品或礼金等；

(三) 乙方不得私自就项目评审事项内容外泄。

十一、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评审工作的（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延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提交节能评审结果经甲方复核后误差大于 3%未超过 5%（含）的，为评审质量一般，计入不良信用一次。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移交的评审档案不能完整返还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和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计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六）乙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取证等维权费用）。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11月 5日

乙方（盖章）：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2025年 11月 5日